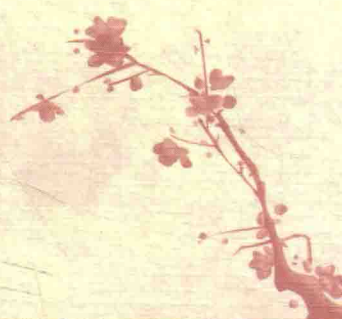




犯罪学评论

Criminology Review

刘晓梅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犯罪学评论

Criminology Review

刘晓梅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评论 / 刘晓梅编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9

ISBN 978 - 7 - 5201 - 1104 - 1

I. ①犯… II. ①刘… III. ①犯罪学 - 评论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8863 号

犯罪学评论

编 著 / 刘晓梅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 晨 郭瑞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104 - 1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I 犯罪学研究/会议综述

我国城市犯罪若干热点问题研究综述	/ 003
当前我国网络犯罪研究的若干热点问题	/ 022
“第一届中日犯罪学学术研讨会”学术观点综述	/ 033
“第五届犯罪学高层论坛·要案会诊”会议综述	/ 039
2014 年中国犯罪学学会年会论坛综述	/ 046
女性精神障碍者因性欲引起的违法犯罪研究述评	/ 053

II 犯罪防控研究

当前我国犯罪防控研究的若干热点问题	刘晓梅 / 067
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刑事政策的选择	/ 089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

恢复性司法与青少年犯罪防控	/ 101
青少年滥用新型毒品与吸食海洛因的比较研究	/ 114
刍议青少年暴恐犯罪新动态	/ 128
中国青少年嗨 K：时尚还是犯罪？	/ 140

IV 毒品犯罪研究

我国毒品问题实证研究概览	151
国外吸毒成瘾问题实证研究综述	160
天津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分析	170
天津女性滥用毒品调查分析	180

V 社区矫正研究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的若干热点问题	197
论被害人学视角中的社区矫正	207
日本更生保护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213
海峡两岸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比较研究	225

VI 天津犯罪调研

关于四川凉山“壁虎帮”在津入室盗窃犯罪的调查报告	235
近五年来天津市绑架犯罪案件透析	245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天津市示范小城镇刑满释放人员调查报告	250
天津市B区贪污贿赂犯罪状况分析	265

I 犯罪学研究/会议 综述

我国城市犯罪若干热点问题 研究综述

一 城市街面犯罪及其防控研究

街面犯罪是世界各国在城市化进程中普遍遭遇的一种社会现象。近年来,我国城市街面犯罪不仅发案率高,而且犯罪手段复杂多样,危害程度也不尽相同,已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严重威胁。资料显示,自2004年以来,全国各地每年发生的“两抢一盗”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八成。^①街面犯罪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城市社会治安的主要因素,对社会的和谐发展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公安部分别于2002年、2005年、2006年、2008年、2010年、2011年部署开展了全国性的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对街面犯罪进行了治理,从而较大程度地遏制了这一犯罪现象的蔓延和扩张。但是,情况依旧不容乐观。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以及当前人口大规模流动的浪潮中,如何有效地控制街面犯罪,这是一个值得引起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

^① 周忠伟、李小强:《遏制街面犯罪的警务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有学者对街面犯罪的概念和特点进行了界定。^① 所谓街面犯罪,是指发生在城市街道、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码头、集贸市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违法犯罪,主要包括街面抢劫、抢夺、盗窃、街面诈骗以及色情或麻醉敲诈等各种犯罪。街面犯罪具有以下特点:1. 街面犯罪发案率高、报案少,犯罪黑数高。以广州市街头抢夺手机犯罪为例,绝大多数受害人没有选择去公安机关报案。对此,广州市公安局的解释是:“对抢手机这样的案子,80%的失主都不会报案,为什么呢?就是老百姓觉得即使案件破了,东西也找不回来了”。^② 2. 街面犯罪案件的犯罪主体多为流动人口,而在街面犯罪案件的类型上,又以盗窃、抢夺、抢劫等侵财性犯罪所占的比例较大。在宁波市和广州市,八成左右的街面犯罪由外来流动人口所为。3. 作案过程短,逃离现场快,跨区域作案。犯罪分子多利用交通工具如摩托车,在街道、金融机构附近等公共场所寻找、物色作案对象,或精心选择作案对象,尾随伺机突然作案,而如果遇到反抗则实施暴力,因此,其作案的过程通常较短,且一旦得手即迅速逃离现场。4. 人员流动性大,调查取证相对困难。街面犯罪的受害人员及周围群众主要是流动人员,这就增大了寻找证人作证的难度;或者即使找到证人,但因其与犯罪分子接触的时间较短,所以也很难提供对侦查有价值的线索。

陈山、蔡鹤等于2007年8月采用抽样问卷、抽样访谈等研究方法对成都市街面犯罪进行调查。^③ 调查表明,成都市街面犯罪中侵财性犯罪比例较大、发案最严重的几类罪依次是盗窃、“两抢”、诈骗;犯罪地多为集市、车站、商场附近、大街等人财物集中的地方,未发现犯罪时间的分布规律;在街面犯罪中,共同犯罪占的比例较大,犯罪人有较强的预谋性(约有1/3的犯罪人曾作好犯罪准备工作),作案过程较快,逃跑迅速,“打一枪换个地方”。街面犯罪的犯罪人呈现以下特点:外地人所占比重较大;中青年人所占比例极大,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所占比例很小;无职业者犯罪也占较大比例(约占四成);犯罪人文化水平低,其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街面犯罪人

① 王永杰:《论街面犯罪的特点及侦查对策》,《犯罪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参见《便衣警察助破广州治安困局双抢警情降23.25%》,《瞭望东方周刊》2006年6月28日。

③ 陈山、蔡鹤:《成都市街面犯罪调查》,《青少年犯罪问题》2008年第2期。

占调查对象总数的 55.9%；街面犯罪中累犯、惯犯、再犯较多。陈山等人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对街面犯罪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从微观上看，街面犯罪人的犯罪原因中，生活所迫（占 23.5%）、不良习惯（占 26.5%）和一时冲动（占 47.1%）占主导地位，容易脱逃、人多机会多和容易得手是犯罪人选择街面犯罪的前三大原因，约占总数的 80%；从犯罪宏观原因来看，选择“失业率高”的占 47.6%， “经济发展水平”的占 34.7%， “城市化程度”的占 15.3%，其他的占 5.6%，不清楚的占 6.5%。

张扬、张未东、杨俊峰等分析了当前街面犯罪的新动向，发现“打手黑市”已跻身于街面犯罪。近年来，医院、娱乐圈、施工工地等新兴街面已经成为“打手黑市”经常出现的地方。有的人雇请杀手，行凶报复；有的人纠集打手，强揽工程；有的人为泄私愤，封门堵路；等等。如 2005 年 8 月，来自四川的 13 位农民工因陕西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与该公司董事长交涉时，30 多名手持钢管、钢筋的小伙子冲进办公室，不分青红皂白对着农民工就开始抽打，造成农民工中六人受伤，其中两人伤势较重。^① 街面犯罪的手段呈现多样化、智能化、专业化特征。当前，街面犯罪的形式花样繁多、不断翻新，呈现多样化特征。在盗窃机动车、电动车等案件中，作案手段的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犯罪嫌疑人利用“解码器”“专用钥匙”“专用剪刀”打开车锁方便快捷，作案成功率大大提高。在盗窃机动车案件中，盗车、伪装、运输、销赃、上牌“一条龙”作案已屡见不鲜，充分体现了街面犯罪的专业化倾向。犯罪的暴力性持续凸显，犯罪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为实施犯罪、逃避打击，大多携带匕首、短刀、棍棒等凶器，行凶伤人，暴力拒捕。在飞抢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驾车“冲撞”“挤逼”“强拉”或“摔打”被害人，常造成被害人受伤或死亡。被媒体报道的潮州“铁锤帮”，作案手段极度残忍，他们用铁锤击打被害人头部后实施抢劫，致多人死伤。^② 被害人从高危群体、弱势群体向一般群体扩散。近年一些城市发生的飞车抢夺、戳汽车轮胎和拎包、瞄准从银行提款的人员等案件中，并不完全针对“走夜路者”、妇女和中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犯罪分子

① 张扬：《多发性街面犯罪新动向及其因应策略》，《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 年第 4 期。

② 张未东、杨俊峰、马建文：《论珠三角街面犯罪的防范与打击》，《法治论坛》2009 年第 2 期。

在精心准备、乘人不备的情况下，许多青壮年也成了侵害对象。

关于街面犯罪的侦查对策。与其他犯罪相比，街面犯罪的现场抓捕率较低、破案率较低。打击街面犯罪存在抓现行犯罪难、调查取证难、排查布控难、审查深挖难、追捕缉逃难等问题，致使街面破案率低，且街面犯罪案件的升幅远远高出一般案件的升幅。这“一高一低”为在街面作案的犯罪分子留下了巨大的生存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了增强侦控街面犯罪的实效，应当以街面犯罪情报信息为基础，通过情报信息主导侦查，综合运用巡逻堵截、视频图像监控、便衣侦查、专案侦查、专项斗争、公开悬赏等多种侦查措施，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形成严密完善的侦查对策体系。^①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面对街面犯罪高发、警力资源不足、人力成本过高等现实挑战，纷纷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街面犯罪进行侦查取证。金诚等以浙江省×市为研究对象，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该市现有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应用评估。该研究以该市某年每个季度第1个月受理的侵财型案件为样本，共抽取1、4、7、10四个月侵财型案件2050起，并结合110刑事报警数量，就案件的发生数量、发生地点、侦破方式等三个方面进行数据对比分析，以评估现有视频监控的应用效果。调查表明，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防范模式较传统的人力防范模式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从应用现状来看，当前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应用效果与其初始目标尚有差距，投入与产出不相匹配，存在着布建不合理，应用效能低等问题。金诚等笔者建议在充分认识犯罪规律和监控的区域性功能定位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布建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多种方法提高对视频监控数据的运用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该系统在街面型犯罪防控中的效能。^②

二 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及其防控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流动人口的增加，流动人

① 王永杰：《论街面犯罪的特点及侦查对策》，《犯罪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金诚、伍星：《视频监控系统在街面侵财型犯罪防控中的应用评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口犯罪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在一些大中城市,流动人口犯罪案件已占全部刑事案件的50%以上。如上海市为70—80%,广州市为69.2%。^①许多学者较深入地研究了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犯罪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对策性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麻国安所著《中国的流动人口与犯罪》(2000年)对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深圳市和广州市的流动人口犯罪现象进行了实证分析。有学者以2005—2007年北京市昌平区外来人口犯罪为调查对象,分析了城市外来流动人口犯罪,并提出了防控对策。^②有学者对2003—2005年山东省胶南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155件外来务工人员犯罪案件(涉案外来流动人口265人)进行了调查。^③也有学者选取了北京看守所所有已判决犯人作为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为348人,其中北京户籍的犯人只有48名,86.2%的犯人为外来流动人口)进行问卷调查,并从样本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犯人进行重点访谈。^④还有学者对2001—2006年苏州市外来人口犯罪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⑤实证调查表明,流动人口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群体的犯罪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现象以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和以获得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为主要类型,通常包括抢劫、盗窃、走私、诈骗、敲诈勒索、拐卖人口,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而其中又以盗窃、抢劫、诈骗所占比例最大。第二,从犯罪形式上看,共同犯罪、团伙犯罪较多。外来流动人口主要是通过同乡、亲戚、朋友介绍来到城市的,身处异地,乡土观念和血缘亲属关系使其具有好抱团、易排外的心理,容易形成以地缘、亲缘为纽带的诸如同乡会之类的小团体。他们同吃、同住、同工作,集体行动较多,当遭到不公正待遇或有利可图时,

① 冯江菊、张道许:《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河南工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② 参见陈守海、吴锋《城市外来流动人口犯罪与防控对策——以北京市昌平区外来人口犯罪为例》,《消费导刊》2008年第4期。

③ 张青媛、杨艳芬:《城市外来务工人员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④ 包路芳:《城市适应与流动人口犯罪——北京犯罪问题的80年对比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⑤ 参见陆冬英、陈园园《关于外来人口犯罪的几点思考——以苏州市外来人口犯罪的调查为视角》,《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极易进行共同犯罪。^① 在流动人口中，民工帮会是近年来涌现出的一类比较典型的秘密的社会型非正式组织。有调查表明，黑社会、会馆势力的渗透及民工组织的癌变是民工犯罪的新趋势。^② 第三，流动人口犯罪主体以男性青壮年为主。据调查，青壮年是流动人口的高发年龄段，当前我国流动人口犯罪嫌疑人主要集中在19—35岁这个年龄段，约占流动人口犯罪嫌疑人总量的八成。

关于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分析。多数学者认同，流动人口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是城市化进程中必然的伴生物；流动人口犯罪是经济原因、社会环境原因及文化冲突等各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调查表明，外来流动人口的犯罪中，因家里太穷而犯罪的占33%，因外出打工找不到工作、生活无出路而犯罪的占35%，因好逸恶劳而犯罪的占17%，因其他原因而犯罪的占15%。^③ 因此，贫困是外来流动人口犯罪最主要的内在动因。另外，城市财物的高度聚合，是外来流动人口犯罪的外在诱因。从社会层面来看，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市又游离于本地社会之外，成为“城市边缘人”，他们常常通过一些非正常甚至非法的方式来保护自己；同时市民的歧视和排斥也加重了其对社会的心理不满。张荆教授对文化冲突与进城农民的犯罪进行研究。他提出，中国城市化的特点之一是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农村文化板块与城市文化板块在城市中碰撞，城乡文化的差异和冲突带来了进城农民的心理冲突，在特定的条件或诱因下引发了进城农民群体的高犯罪比例。^④ 也有学者提出“代价论”，即城市流动人口犯罪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进程中的代价。^⑤

流动人口犯罪的防控对策也是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麻国安提出预防流动人口犯罪的三层次论：第一层次的预防是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和农村第三产业，实现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第二层次的预防

① 方建中：《流动人口犯罪实证研究》，《求索》2003年第6期。

② 鲁肖麟：《农民工城市适应性与城市治安问题》，《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③ 方建中：《流动人口犯罪实证研究》，《求索》2003年第6期。

④ 张荆：《现代社会的文化冲突与犯罪》，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第131页。

⑤ 冯江菊、张道许：《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河南工业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是通过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重点做好对其身份的管理和住所地的管理;第三层次的预防是建议通过将外来流动人口罪犯从流入地监狱移交给其流出地监狱,使外来流动人口罪犯得到更好的改造。有学者通过对农民工城市适应性现状的分析,着重探讨了如何从体制层面和文化层面帮助农民工适应城市生活,以遏制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其具体建议是,要帮助农民工建立新的社会网络,使他们适应城市环境;要开展法制教育,使农民工知法、守法,能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应该对农民工采取实名登记、属地管理、集中居住等管理方式,实现其身份的显性化,改变其边缘地位。同时,要从社会保障、政治民主等方面改变农民工的弱势地位,保障其权益。^① 张荆认为,解决流动人口的犯罪问题必须从缓解文化冲突的角度入手,才能达到治本的预防犯罪的效果。他提出,应当科学地控制城市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努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缓解城乡文化冲突;全面改善进城农民的生存环境;改革现有户籍制度;增强城市公安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服务于农民工的社会组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社会福利体系,控制犯罪的增长。还有学者研究发现,社会收入分配严重失衡导致的贫富两极分化,是造成当前城市外来人口犯罪多的深层原因;城市对于外来边缘人群的救助缺失,对犯罪的高发生率又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他认为从社会救助入手,减小贫富分化鸿沟,将从根源上起到犯罪预防的作用。^②

对城市村落(城中村)这一城市犯罪高发区域的研究。流动人口在向城市流动的过程中形成了缘聚型和混居型两种聚居方式,并产生了侵财型违法犯罪高发、流动人口与城市居民间差异悬殊的冲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活动增多、易形成黑恶势力等治安问题。^③ 据郭星华教授1999年对北京流动人口的调查,北京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地区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中,90%以上是外来人口。麻国安对北京市最大的流动人口聚居区——“浙江村”进行了个案研究,探讨了“浙江村”流动人口犯罪类型、犯罪原因及其防卫机制。张荆对北京市流动人口聚居区——“浙江村”“安徽村”“新疆村”“河南村”

① 鲁肖麟:《农民工城市适应性与城市治安问题》,《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

② 童静铭:《论完善外来低收入群体的救助与犯罪的预防》,《犯罪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张小兵:《流动人口聚居区治安问题研究》,《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等城市村落进行了调查研究。在他看来,“城市村落”是一个特殊的文化现象。它是一个既非农村文化,也非城市文化的矛盾体,它与外部的城市社会控制系统相脱离,成为一种自我封闭的体系,而且体系内部经常处于一种“失范”状态。因此,“城市村落”常常是城市犯罪的高发区域。

三 城市青少年犯罪及其防控研究

2009年9月至11月,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组织三个调研组,赴北京、天津、上海、重庆、辽宁、江苏、云南等18个省、直辖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调研。该调研共发放问卷1800份,收回有效问卷1793份,进行了180例个案访谈。调研对象中,男性未成年犯1666人,女性未成年犯127人。^①调查显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以下新动向:1. 未成年犯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农村籍未成年人犯罪占较高比例。在1793名未成年犯中,“小学没毕业”占13.78%，“小学毕业”占14.73%，“初中没毕业”占43.37%，“初中毕业”占17.07%，“高中或中专没毕业”占5.46%，“高中或中专毕业”占1.5%，“大专以上”占0.05%。未成年犯初中以下学历的占93%。农村籍未成年人、无业闲散未成年人犯罪占较高比例。2. 共同犯罪现象比较普遍,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据不完全统计,自2003年以来,共同犯罪一般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70%,个别地区甚至达到了80%以上。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未成年人模仿黑社会帮会,建立未成年人帮会的情况。据调查,1793名未成年犯中,“有过组建或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想法”的有632人,占36.03%;“已经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有147人,占8.38%;“没有组建或加入黑社会组织想法”的有975人,占55.58%。3. 未成年人犯罪的暴力化、恶性化程度加剧。近年来,犯抢劫、强奸、奸淫幼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这五类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罪犯约占全部罪犯的50%。未成年人实施的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相当一部分省份都出现了未成年人残酷杀害祖父母、父母及其他亲属的案例。4. 未成年人犯

^①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2009)》,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资料之三》,2010。

罪多集中发生在经济发展迅猛,外来人口集聚的城乡接合部或新兴城镇。据统计,山东省在押未成年犯中犯罪作案地点属于“城乡接合部”“新兴城镇”的占72.29%。

5. 犯罪类型仍以侵犯财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为主。从具体罪名看,主要集中于抢劫、盗窃、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强奸、寻衅滋事等八个罪名。各省普遍情况是,抢劫、盗窃轮流排在未成年人各类犯罪的第一位和第二位,排在第三位的一般是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或者强奸。近年来出现的利用计算机网络诈骗、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等智力化犯罪不断增加。

6. 大多数未成年犯法律意识淡薄,因一时冲动而犯罪。调查表明,“不知道”“不太清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分别占36.97%和38.05%,两者相加达到75.02%。在180例个案访谈中,80%以上的未成年犯不知道《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对未成年犯的访谈中发现,一些未成年犯平时表现不错,甚至很老实,但在特殊情况下,他们一时冲动,导致激情犯罪。这既显示了“90后”未成年犯心理素质较差,缺少与人沟通和解决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也容易导致令人扼腕叹息的结果。这样的孩子一旦进了监狱,就有可能交叉感染,或因为有前科难以被社会接纳,变成一个“真正的坏孩子”。

7. 未成年犯弑亲案折射出一部分“90后”具有严重的心理和人格缺陷。调查数据表明,未成年犯与父母、老师的关系并不乐观。在对未成年犯和父母、老师关系的调查中,认为父母没能尽到监护和抚养责任的超过40%,怨恨父母的达32%,与老师关系好的只占28%。在是否会选择重新回到学校的选项中,“不会”和“没想好”的分别占37.81%和33.05%,二者加起来也超过70%。很多未成年犯在回答网络聊天、交友目的的选项中,“缓解压力找人倾诉”的占49.83%。通过个案访谈发现,一些“90后”未成年犯普遍存在一种焦虑和孤独感,缺少对生命的感恩和对价值的正确判断,表现出人格缺陷、焦虑暴躁、思维偏执的消极性格和不良情绪。

8. 接触网络不良信息,邀约犯罪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新动向。调查发现,80%以上的未成年人犯罪与接触网络不良信息有关。在未成年犯中,“经常进网吧”的占93%，“沉迷网络”的占85%，上网主要目的是“聊天、游戏、浏览黄色网页、邀约犯罪”的达92%。

9. 未成年人犯罪有普遍性的前兆。问卷调查数据和个案访谈表明：未成年人犯

罪不仅有年龄的标志——十三四岁是个比较危险的年龄，同时，他们还有行为上的共同点。在对 1793 名未成年犯问卷调查中的犯罪前有过什么不良行为的选项中，“夜不归宿”占 63.11%，“接触不良青少年”占 10.72%，“逃学旷课”占 5.67%，而“经常离家出走”占 31.69%。这些数据表明，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都有明显征兆。

罗大华教授从北京、广州、成都三地的普通青少年人群、违法青少年人群（来自未成年人劳教所）、犯罪青少年人群（来自未成年人管教所）中抽取男性被试^①。回收有效问卷共 797 份，其中普通青少年组 179 名，违法青少年组 277 名，犯罪青少年组 341 名。所有 797 名被试中，有 3 名被试年龄项缺失，其他 794 名被试的年龄分布在 14—23 岁，平均年龄为 17.97 岁。研究表明，青少年出现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非某单一因素，而是来自家庭、学校、社区等社会环境，以及其个人心理层面，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研究进一步发现，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出现的成因是复杂多样的，但是这些因素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平行式的影响，而是多层次的。有的因素影响较大，有的影响力较小，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例如父亲监督就并不直接对是否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作用，而是通过对“低自我控制”产生作用，再通过“低自我控制”对是否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影响，是一种间接作用。^② 根据该研究的数据分析结果，得到青少年犯罪成因的基本框架如下（见图 1）：

张远煌教授承担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组成课题组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选取北京、湖北、贵州三地的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所有问卷调查对象均为男性未成年在押人员。本次调查采用等距抽样法，在每个省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随机抽取 30% 的男性在押人员作为问卷发放对象。实际发放问卷 1000 份，回收问卷 983 份，其中有效问卷 966 份，有效回收率为 96.6%。

① 罗大华：《青少年犯罪成因实证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2008 年第 6 期。

② 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ies）是解释青少年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重要范式。犯罪学研究表明，在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多种因素中，“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的解释力最为突出，青春期特有的身心冲突极有可能导致青少年的越轨行为激增。